**民丰县2024年第一季度地表水水质报告**

根据生态环境监测相关要求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民丰县分局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了2024年第一季度地表水水质分析工作。通过对民丰县省控断面水质进行数据监测，分析地表水水质指标的变化，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地表水水质分析报告向社会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民丰县2024年第一季度地表水水质分析报告

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民丰县分局

2024年03月18日

附件：

**民丰县2024年第一季度地表水水质**

**分析报告**

民丰县有1条主要河流尼雅河，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（HJ/T91-2002）35项指标进行监测，2024年从1月至3月的监测数据评价来看，民丰县尼雅河2个断面水质均保持在Ⅲ类水质标准以上，水体与往年相比未发生明显变化，水质达标率为100%，水质持续保持稳定。